

# 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第1學期收退費基準(公告日期:110年08月02日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3歲至學齡前
- 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第1學期自 110年 09月01日至 111年 01月20日止
- 四、園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，與原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直接支付給幼兒園，  
家長不用申請，只需繳交各項收費如下：

## (一)本園採■統一收費 (3~5 歲收費均相同) ■一學期(收費月數 5 個月)

收費項目 年齡	3 歲-4 歲	5 歲		備 註
一般家庭	1125元*5=5625元	5625	一般家庭	5歲弱勢加額補助 5歲幼兒免學費之補助 採最優方式計算選擇。
		0	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	
		0	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	
		以教育部幼生系統產出為準	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元至 70 萬元以下	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一 學 期	0	0	免繳費用
第2名以上子女	一 學 期	0	0	第2名以上子女：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延長照顧服務費	一 學 期	依實際需要收費辦理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 學 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非補助項目
收費優費辦法	減收說明：			有減收才填要寫-要跟系統填報一樣

※配合『0-6 歲國家一起養』新政策，其中【中途入園】繳費方式將進行全面調整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、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。(平均月費/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就學日數)。

## 五、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：

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### 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(一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(二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(三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(四)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 二、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其他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就讀月數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四、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)以上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；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。